

限期存保	
號	檔

主旨：日本律師連合會本年二月二十日向總理大臣橋本龍太郎、文部大臣町村信孝提出建議

書要求改善朝鮮學校等在日外國人學校畢業生無法報考國立大學之不平等待遇。檢附

剪報乙份，請 卓參。

AA19980008 C2

說明：朝鮮入學校係在二次戰後不久在日本朝鮮人總連合會之主導下設立，現約有一百所學

校，學生約二萬人，除依據日本學習指導要領從事教學外亦教授朝鮮語及朝鮮民族文

化。但日本政府並不認定這些學校為學校教育法第一條所定之學校，而認為係依各都

道府縣知事所認定之「各種學校」（日本教育法第一條所規定之學校及第八十二條專

修學校以外之專門學習各項技術・技能為主之學校稱為各種學校）。日本律師連合會

所提建議書舉出這些學校之畢業生無法報考日本國立大學，且經費補助標準也極明顯

的比其他教育機關低，顯然已妨害到母語及民族文化教育之實施，並違反兒童權利憲

章之規定。有關在日外國人學校之畢業生無法報考國立大學，文部省之說明為：「因

係屬於各種學校，制度上，不認為其具有報考大學之資格」。朝鮮學校等再三指摘日

本政府之措施極不合理之事實，首次獲得部分法界人士之認同。